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 108年8月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9月2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主任室

主席：蘇主任詩敏

出席人員：趙秘書孝芳、李課長雅雲、蔡課長美慧、王課長可評、曾人事于
樞、曾會計冠碧、研考賴虹慈

紀錄：賴虹慈

壹、戶政列管檢核表檢討及各課室業務報告

※7月份戶政列管檢核表檢討

7月份戶政列管事項除尚未開始辦理日期之項目外，均無缺失，另有一件出生逾60日尚未辦理出生登記係因向法院提起婚生否認之訴中，已保留相關資料以利後續舉證排除戶政評鑑扣分項目。

※人事室報告

一、8月壽星名單致贈生日禮金。

二、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9條之3及第91條修正條文業經行政院於108年8月6日核定並將現行「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修正為「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同仁自108年9月1日起，於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1星期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循程序會辦兼辦政風及人事單位並陳機關首長（機關首長應陳報上一級機關）後，送交人事備查。前開通報表建置於本所知識管理入口網-文件下載-人事各項申請表單區供同仁下載使用。

※會計室報告

本所7月份歲入執行率89.37%(惟罰金罰鍰執行率82.29%，係因民眾違反戶籍法等規定之案件減少所致，資料使用費執行率81.21%，係因民眾辦理戶政業務之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廢舊物資售價執行率0%，係因主要係因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殘值收入未如預期)、歲出執行率98.71%。

※戶籍登記課報告

一、有關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清查作業，第一階段清查作業刻正執行中，請同仁務必完成自107年11月4日起至108年12月



22日止各項戶籍登記申請書及通報清查，並核實申報加班時數每人6小時。

- 二、於108年7月12日起至108年9月11日期間辦理恢復戶籍登記，須提醒民眾注意：只有立法委員選舉權，無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並應加蓋相關印記，如須總統、副總統選舉權，則無庸申請恢復戶籍，惟須於108年9月12日起至108年12月2日止申請返國投票；針對本所受理漏蓋印記未給民眾簽名者，將以申請書缺失扣分處理。
- 三、9月份開始，受理出生登記將配合社會局提供申請人填寫溫馨關懷需求表並同時核發好康卡。
- 四、有關機房稽核部分，敬請庶務課協助確認人員出入管制表格式是否需更換

※戶籍資料課報告

- 一、有關未換領新式身分證者之清查作業，已於8月份全數清查完竣。
- 二、另針對促進正義轉型委員會對於戶籍謄本內有司法不公等案件清查作業自7/16起至10/30止。
- 三、109年10月前將完成本區門牌全面換發前清查作業，將配合民政局規劃並由本所門牌承辦人分配，屆時可能動員各課人力協助清查。

※行政庶務課報告

- 一、8月份公文處理天數(含限期案件)平均為0.31天，年平均處理天數為0.31天，紙本來文轉線上簽核比率82.23%，皆符合公文處理規定，並請各課室持續配合公文處理時效。
- 二、另為加強公文處理並減少錯誤情形，請各課加強宣導並協助於核稿時查核常見錯誤態樣如：紙本公文漏蓋騎縫章、來文誤為創號、應發文件誤為存查、逾期等情形。
- 三、本所悠遊卡繳費比率仍需櫃檯同仁持續協助推廣，希望達成民政局30%之目標。
- 四、本所8/1-8/23之電子發票執行率44.44%、電子核銷率95.56%，請各課室辦理採購時應優先採用有電子發票之廠商。
- 五、有關電話接聽部分，為使不同課室間能協助接聽電話，已洽廠商來所



- 調整設定，屆時將依座位區劃分代接權限；另自9月起請各課課長協助每週抽測3通所內電話，並做成紀錄，促成同仁養成鈴響2聲內接聽之習慣。
- 六、本課將研擬辦理有益同仁知識、技能、健康等相關課程，如瑜珈、英語課程、電腦知識等，必要時將外聘講師提供、分享較高度之專業知識，藉此提升本所同仁身心健康及職場發展能力。
 - 七、本所試辦合作之自動收費機已測試數月，近日將辦理櫃檯同仁對於使用上情形相關問卷調查，後續將針對意見內容與廠商討論並提高收費機性能。
 - 八、提報資料課自然人憑證創意提案。

※主席裁示

- 一、為配合本府電子核銷規定，請各主管協助轉知同仁於請購時應盡量尋求開立電子發票之廠商，有關外勤交通費等應鼓勵同仁改採電子核銷方式，並藉以提升本所電子發票、電子核銷比率。
- 二、有關機房資安請依民政局稽核規定辦理。
- 三、近日因本所電話測試有因接通時間過長而導致扣分情形，請各課務必加強課內同仁代接電話意識，並提醒同仁不論接聽內外線都應使用禮貌性用語，避免轉接誤認為內線電話而使民眾觀感不佳，另請研考協助主管設定離席代接及鎖定功能。
- 四、資料課自然人憑證創意提案：通過本所初審。
- 五、季節變換之際，請各課主管多關心同仁身心健康。

散會：上午11時15分